

□ 本报记者 黄洁

备受关注的牟林翰虐待案于6月1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法院最终以虐待罪判处被告人牟林翰有期徒刑3年2个月，同时判决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蔡某某(被害人陈某某之母)各项经济损失共计73万余元。

宣判后，围绕公众关注的焦点问题，本案主审法官回答了《法治日报》记者提问。

记者：被告人牟林翰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

答：法院认为，在案证据不足以证实牟林翰实施了积极追求或放任被害人死亡结果发生的教唆行为；牟林翰联系、寻找、救治陈某某的过程中，均显示牟林翰并不希望或放任陈某某死亡结果的出现，也不存在故意拖延救治的行为。

记者：被告人牟林翰与陈某某之间是否属于虐待罪意义上的家庭成员？

答：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及立法精神，虐待罪是指以打骂、冻饿、强迫过度劳动、有病不予治疗、限制自由、凌辱人格等手段，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从肉体上和精神上进行摧残、折磨，情节恶劣的行为。虐待罪是典型的家庭暴力犯罪，对虐待罪主体的范围界定，应当与反家庭暴力法对犯罪主体的范围界定保持一致。

在本案中，牟林翰与陈某某之间形成了实质上的家庭成员关系。首先，牟林翰、陈某某确立男女朋友关系后的交往及情感发展过程来看，二人恋爱交往的目的在于共同组建家庭；其次，一系列客观行为也能证实牟林翰、陈某某确实在为共同组建家庭进行准备；再次，双方家长对待牟林翰、陈某某的态度及要求，是一种对待准女婿的态度以及对准儿媳的要求；第四，牟林翰、陈某某自确立男女朋友关系之日起，经常共同居住在一起，购买家居用品布置居所，共同进行家务活动，营造共同生活氛围；第五，牟林翰、陈某某确立男女朋友关系之后，有较为频繁的经济往来，用于双方的生活消费支出。

因此，牟林翰、陈某某不但主观上有共同生活的意愿，而且从见家长的时点、双方家长的言行、共同居住的地点、频次、时长以及双方经济往来支出的情况可以看出客观上二人已具备了较为稳定的共同生活事实，且精神上相互依赖、经济上相互帮助。牟林翰与陈某某之间的共同居住等行为构成了实质上的家庭成员关系的共同生活基础事实，二人的男女婚前同居关系应认定为虐待罪中的家庭成员关系，牟林翰符合虐待罪的犯罪主体要件。

记者：被告人牟林翰对陈某某实施的辱骂行为是否属于虐待罪中的虐待行为且达到了情节恶劣的程度？

答：根据刑法理论通说，反家庭暴力法及最高司法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采用侮辱、谩骂等手段对家庭成员的精神进行摧残、折磨，是典型的带有虐待性质的家庭暴力行为，并在实践中较为多发。

该案中，牟林翰与陈某某之间男女朋友关系的确立系双方自愿，并无外界强迫或欺骗因素。双方在上述关系确立后交往并共同生活的过程中，相互精神依赖程度不断加深，而牟林翰始终纠结于陈某某过往性经历一事，认为这是陈某某对其亏欠之处，但其不愿意因此与陈某某分手，仍将陈某某作为其未来的人生伴侣相处。牟林翰又无法解开因陈某某性经历一事而产生的心结，因而心生不满，为发泄对陈某某的负面情绪，便通过言语指责、谩骂、侮辱的方式，制造并不断强化陈某某对其的亏欠心理，从而换取自身的心理平衡。在2019年1月至9月间，牟林翰高频次、长时间、持续性对陈某某进行指责、谩骂、侮辱，言辞恶劣、内容粗俗，对陈某某造成了巨大的心理伤害。陈某某不愿与牟林翰分手，但又不知如何面对牟林翰反持续施加的精神暴力。在日积月累的精神暴力之下，陈某某承受了巨大的心理压力，精神上遭受了极度的摧残与折磨，其实施割腕自杀以及服用过量药物的自杀行为是例证。

因而，法院认为，从辱骂的言语内容、辱骂行为发生的频次、时长、持续性以及所造成的后果而言，牟林翰对陈某某的

主审法官回应牟林翰虐待案五大焦点

为何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是否为家庭成员关系 辱骂与自杀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辱骂行为已经构成虐待罪中的虐待行为，且达到了情节恶劣的程度。

记者：被告人牟林翰对陈某某实施的辱骂行为与陈某某自杀身亡这一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答：法院认为，在陈某某精神状态不断恶化，不断出现极端行为并最终自杀的进程中，牟林翰反复实施的高频次、长时间、持续性辱骂行为是导致陈某某自杀风险并不断强化、升高风险的决定性因素，因此与陈某某的自杀身亡这一危害后果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牟林翰与陈某某确立恋爱关系后，牟林翰出于偏执心理，不能正确对待对方过往性经历一事，不断借此指责、辱骂对方，恶语相向，将对其具有高度精神依赖关系的陈某某逐渐推向精神崩溃的临界点。

陈某某在与牟林翰确立恋爱关系后，对牟林翰的精神依赖程度不断加深，牟林翰因女性情绪长期对其侮辱、谩骂，进行精神折磨与打压，贬损其人格，陈某某为了维持与牟林翰的恋爱关系，虽然也有反抗、争辩，但最终选择了妥协、沉默和忍受牟林翰的负面情绪。在其服药自杀前两个月，其回到广东东莞期间在知乎上发布的帖子内容，真实反映了其因牟林翰的指责、辱骂而在精神上遭受的折磨以及面对牟林翰双重人格而不知所措的矛盾心态；而据牟林翰本人对2019年10月9日当天双方争吵原因及过程的供述，可以证实正是因为牟林翰所说的陈某某过于依赖他的话语，深深刺激了精神状态已极为脆弱的陈某某，导致陈某某情绪崩溃而大哭。而陈某某在案发时极度脆弱的情绪状态这一风险，正是由于牟林翰日积月累的指责、辱骂行为所造成的。

牟林翰作为这一风险的制造者和与陈某某之间具有亲密关系并负有一定扶助义务的共同生活人员，在陈某某已出现割腕自杀以及服用过量药物后进行洗胃治疗，并被下发病危病重通知书的情况下，已经能够明确认识到陈某某早已处于精神脆弱的高风险状态，其本应及时关注陈某某的精神状况，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上述风险状态，防止陈某某再次出现极端情况。但牟林翰却由其一手制造的风险状态视而不见，仍然反复去指责、辱骂陈某某，使得陈某某精神脆弱的高风险状态不断强化、升级，与案发当天的刺激性话语相结合，最终造成陈某某服药自杀身亡的悲剧。

同时，陈某某在与牟林翰确立恋爱关系之前，性格开朗、外向，但在与牟林翰确立恋爱关系之后，由于不断遭受牟林翰的指责、辱骂，其时常精神不振，情绪低落，并出现了割腕自残、服用过量药物而被洗胃治疗等极端情况，在确立恋爱关系仅一年多的时点上便选择了服药自杀，可见正是牟林翰长期的精神打压行为使得陈某某感觉不断丧失自我与尊严，逐渐丧失了对美好生活的期待，陈某某服药自杀前所发的聊天内容也有力证实了牟林翰的长期精神折磨导致了陈某某对自己价值的错误判断。

记者：被告人牟林翰在虐待陈某某过程中是否曾实施肢体暴力？

答：法院认为，综合案件证据情况，难以确定陈某某身上伤痕的形成原因，无法认定牟林翰对陈某某实施了肢体暴力行为。

根据案件证据，对于是否实施肢体暴力，牟林翰只承认在一次与陈某某的争吵过程中轻轻推了对方胳膊一下，力度很轻，而这一动作与虐待罪所遭受的肢体暴力相差甚远；其中两名证人关于陈某某遭受牟林翰殴打证言系传来证据，并非其二人亲眼看见的事实，亦缺少客观证据佐证；本案中，证人利某某的证言中也提及陈某某表示身上的淤青、伤痕系自身摔倒所致；而该案其他多名证人表示未看到陈某某身上存在淤青、伤痕或听闻陈某某遭受牟林翰殴打；证人蔡某某(被害人陈某某之母)的证言以及入院体检、住院护理记录可以证实陈某某在入院治疗时存在双上肢被淤青、淤青的情况，但不能证实是什么原因造成上述淤青、淤青，亦不排除当日牟林翰托架陈某某前往医院抢救过程中造成。

将精神虐待纳入虐待罪规制具有合理性

论牟林翰虐待案中三个刑法学问题

□ 肖中华

6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牟林翰虐待案一审宣判，判决依据法律规定对虐待罪的若干构成要件要素进行了准确认定。在家庭关系、社会交往基本结构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具有典型意义。

当前，传统的家庭伦理观随着社会变迁发生巨大变化，具有亲密、照顾关系的恋爱同居等新型家庭模式随之诞生。在这类关系中，成员之间以情感为纽带，在交往中具有高度的隐私性、稳定性、自治性，其共同生活要素也充分体现了类似家庭关系以及家庭功能的特征，客观上存在与传统家庭相似的生活紧密度，在主观上也存在与传统家庭中相同的情感连接性，在情感关系、社会功能等方面具有天然家庭的状态，应当给予法律保护。

在具有突然家庭状态的共同生活人员之间，虐待行为危害后果的客观存在，并不因行为主体(施暴者)与对象(被害者)之间不具备民事法律要件意义上的婚姻等关系而发生。对虐待罪中“家庭成员”的解释在坚持罪刑法定的同时，考量虐待罪的现状以及未来趋向，准确界定符合当前时代发展需求和公民普遍思想认知的边界，将具有恋爱同居等长期亲密关系的主体纳入其中。此种刑法解释结论呼应了时代发展的现实需求，保障了恋爱同居等关系中被害群体人身权利。

将精神虐待纳入虐待罪规制具有合理性。精神虐待是一方对另一方的精神摧残、折磨，实践中常见多发，在造成精神伤害的同时，往往易引发人身伤亡等严重后果。无论从行为模式还是危害后果方面，精神虐待都属于虐待罪的刑法评价范畴。具体在本案中，判断精神虐待行为是否构成虐待罪的虐待

行为，需要考虑以下因素：

第一，矛盾双方在相互关系中的地位对比。行为人较之被害人，在心理上处于更为强势的地位，往往是单方发起对被害人的指责、谩骂、侮辱行为，被害人为了维系双方既有关系，往往是采用沉默等方式消极应对，这种消极的应对方式进一步强化了行为人的强势地位，使得被害人的弱势地位愈加凸显。

第二，处理矛盾的方式是否极端。相对于外部人员而言，家庭成员之间的指责、谩骂、侮辱等行为，更易造成对被害人的精神伤害。而采用反复多次实施精神侵害行为的方式来处理家庭成员之间的矛盾，极易导致自残、自杀等极端后果的出现。

第三，是否形成精神压制状态。当行为人的精神虐待行为导致被害人处于精神高度敏感脆弱状态，被害人面对困境苦无正常的解决方式，因而丧失对生活的信心，出现以自残、自杀等方式寻求解脱的情况时，说明行为人的行为已对被害人造成了严重的精神压制。

如果被害人精神上依赖被告人，被告人长期对被告人实施侮辱、谩骂、贬损人格等行为，进行精神上的折磨，致使被害人积累负面情绪，继而出现自残、自杀倾向等问题，则可以反映出被害人心理的恶化及自杀风险的上升。如果在此过程中，被告人明知被害人精神处于脆弱敏感的风险状态，依旧对此视而不见，继续指责、辱骂，则会使被害人自杀风险加剧；同时结合被害人在共同生活之前以及日常人际交往中的精神状态进行对比分析，确认被告人持续性的精神暴力行为是导致被害人精神逐步崩溃、自杀风险升高的决定性因素，则可以认定被告人的行为与被害人自杀结果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智慧“微法院”开到群众家门口

常州法院“龙城e诉中心”让老百姓享受最便捷司法服务



法治推动高质量发展

□ 本报采访组

两间加起来10平方米左右的房间，分为诉讼服务区 and 视讯服务区：通过对接法院审判执行系统、电子卷宗系统、缴费系统等，诉讼服务区可以实现网上立案、提交材料、联系法官、案件查询、文书打印等功能；视讯服务区则可远程进行在线调解、在线听证、在线开庭等……

这是《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进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飘香路社区的“龙城e诉中心”看到的一幕。

据了解，设立“龙城e诉中心”是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进司法为民的一项重要举措，目的是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全面落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便民诉求，切实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努力做到“群众的需求在哪里，法院的诉讼服务就延伸到哪里”。

“龙城e诉中心”的“e”，既涵盖了互联网的意思，也涵盖了容易便捷的意思，有效依托互联网技术，打通诉讼服务“最后一公里”。常州中院院长曹忠明说。

智慧法院提档升级 在家门口化解纠纷

“真没想到在家门口就能化解纠纷，太方便了！”

4月底，家住常州市飘香路社区的业主王某因与楼上邻居产生纠纷诉至法院。王某称楼上邻居张家的卫生间漏水，导致其家中房屋的天花板渗水发黄，且愈发严重，但王某称人在外地，拒不出面解决，由此引发双方矛盾。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审查后发现，尽管该案诉讼标的较小，但当事人情绪反应较大，若简单裁判再进入强制执行，双方矛盾极有可能进一步激化，也延误了房屋维修时间。为此，钟楼法院立案庭从彻底解决双方矛盾的角度出发，通过积极引导并征得当事人同意，将案件转入诉前调解程序，并将案件通过人民法院线上调解平台接入江苏微解纷委派至属地五星街道进行诉前调解。

街道调解员叶文君通过微信小程序接收案件后，第一时间联系双方当事人了解情况。王某接到调解员电话后，来到飘香路社区，要求被告在梅雨季节来临前尽快修复漏水点。叶文君向其说明被告确实出差在外，可以在社区通过“龙城e诉中心”组织双方面对面调解。

调解中，叶文君一方面从维系邻里关系的角度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安抚双方情绪；另一方面向双方阐明诉讼、鉴定程序可能带来的额外成本。综合考量后，王某承诺限期整改，王某也退让一步决定自行修补天花板，但表达了对王某可能出尔反尔的担忧。

叶文君随即向双方解释，可以通过“龙城e诉中心”与法官取得联系，经过审查并线上电子签名，出具的法律文书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双方应严格按照协议内容及时限履行。王某这才放下心来。王某也表示此前并非拒绝出面调解，而是人在外地，不方便来回奔波处理，双方达成协议后，他会联系家人配合尽快维

修改。就这样，一起可能引发诉讼的纠纷在诉讼前端得到了顺利化解。

曹忠明告诉记者，打造“龙城e诉中心”，是智慧法院提档升级的重要一步。该中心服务对象及功能可以简要概括为“两个群体，三个全覆盖，四大功能”。

“主要面向在线诉讼不便、有在线诉讼需求的两大群体：一类是偏远地区群众，在人民法庭无法覆盖的乡镇，为群众打造家门口的“微法院”；另一类是高频诉讼群体，在律师事务所、司法服务站、法律服务中心等场所，为律师提供集约式服务。在信息网络技术的加持下，实现全地域、全流程、全场景的诉讼服务覆盖，进而达到一网通办、一键直达、一次办好、一站多能的工作目标，让老百姓能够在家门口享受到最便捷的司法服务。”曹忠明说。

中心触角不断延伸 成为立案绿色通道

去年11月，常州市居民李某因借款纠纷来到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准备提起诉讼，在此之前李某并没有过相关经历，总觉得和法院打交道是一件麻烦事。“e诉中心”华东所站的当值律师向他介绍了情况，李某在律师的指导下写完了诉状，随后将自己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据材料在立案、庭审、阅卷等法律事项，大幅减少了时间和交通成本，而且家门口的“微法院”有利于吸引周边群众成为律所可能的案源。

“硬件设施配备齐全，操作简易，还有律师及行政服务人员提供免费咨询和帮助。”李某为“e诉中心”点赞。

华东律师事务所主任鞠明介绍，律所之所以主动设立“e诉中心”，是因为它能足不出户完成立案、庭审、阅卷等法律事项，大幅减少了时间和交通成本，而且家门口的“微法院”有利于吸引周边群众成为律所可能的案源。

“通过‘e诉中心’，我所已经立案约140件，在使用过程中，法院及相关技术部门都给予了大力支持。为第一时间解决各站点的问题，常州中院特意组建微信群，方便律所站点及其他站点及时反馈。”e诉中心成了立案的绿色通道，提高了立案效率，缩短了诉讼时间，为律师和诉讼当事人参与诉讼提供了更多便利。曹忠明说。

在乡镇，“e诉中心”也日忙忙碌碌起来。在近期代理的一起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纠纷中，溧阳市上兴镇的赵律师准备去溧阳法院起诉。出发前，他想起坐落在上兴镇老明路电信营业厅的“龙城e诉中心”上兴站可以办理诉讼业务，考虑到上兴镇距离溧阳法院路途较远，上午来不及，要等下午上班才能办理，他便抱着试一试的态度前往。

抵达后，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赵律师登录“龙城e诉中心”诉讼服务“客户端”，按照要求填写信息、上传资料，提交审核后出现了“提交成功，你已成功申请网上立案”的画面，整个操作过程用时不到5分钟。溧阳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立即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认符合登记立案条件，随即线上完成了对该案的立案登记工作。

“没想到在离家30公里的上兴镇电信营业厅内，能快速完成立案登记工作，导诉员讲解细致，操作也很方便，真是太棒了！”赵律师兴奋地说。实际上，“龙城e诉中心”不只提供诉讼服

务，常州中院还依托该中心深化法官选任网格工作，为法官远程视频参与调解，提供法律指导提供平台。该中心还是普法教育基地，通过线上直播，打破时空限制，创新普法形式，先后为社区居民、当地中小学生开展了一场场“交通安全伴我行”“线上沉浸打卡法院”等法治宣传活动。

多管齐下推广使用 满足群众各类诉求

记者了解到，尽管“龙城e诉中心”便民利民，可其推广之初并非一帆风顺，面临站点少、用户少、使用频率不高等问题，并且很多当事人、律师并不熟悉网上立案等操作，甚至连一些导诉员也没有熟练掌握。

为解决这些问题，常州中院因点施策，组织召开“e诉中心”建设应用推进会，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律协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应用“龙城e诉中心”进一步深化社会法治治理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举措，加大宣传力度，提升人民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曹忠明介绍，针对当事人、律师网上立案时上传的立案材料不规范，缺少必要的证据材料或提交了不适宜网上立案的案件，导致立案成功率低，挫伤了使用积极性等问题，法院一方面配套编制《诉讼服务操作指南》《应用平台网上庭审操作手册》等系列文件，细分为当事人版和律师版，制作编印成小册子，放置在“e诉中心”供查阅参考、精准指导；另一方面，组织开展“e诉中心”操作指导及业务培训，目前已累计开展专项操作培训33场，培训受众达310余人次，切实提高网上立案成功率。

数据显示，自2022年6月21日常州首个“龙城e诉中心”建成以来，目前已在市属偏远乡镇电信营业厅、法律服务中心、街道政法综治局、银行、道交巡回法庭、律所等地设立26个站点，提供各类在线诉讼服务2000多人次。该创新举措入选了2023年《法治蓝皮书·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为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进一步做好“e诉中心”的使用和推广工作，曹忠明说，首先要加强组织保障，建立常态化的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定期梳理汇总“e诉中心”在推进应用中的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对遇到的问题进行反馈，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拓展平台的实用功能，在应用成效上形成功能管用、站点好用、用户爱用、持续扩容的良好格局。

其次要优化功能设计。不断深化、拓展“e诉中心”实用功能，让司法服务更加多样多彩，继续拓宽高频用户站点建设，形成空间维度覆盖全市区域、时间维度覆盖诉讼全程、受众维度满足多类群体的“三维一体式”在线诉讼服务网络大格局。

“还要聚焦‘e诉中心’智慧、便捷、高效的核心亮点，运用多方式、多渠道的宣传手段，将‘e诉中心’打造成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常州品牌。同时邀请村干部、网格员、群众代表等走进‘e诉中心’，扩大其在偏远地区的影响力，培养群众就地立案的意识，让群众‘走进一扇门，办成所有事’。”曹忠明说。

(本报记者 陈建国 丁国锋 周斌 张守坤) 漫画/高岳